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1-056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 2,929.01 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资金到账时间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1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0.30	2020 年 11 月	甬政办发(2020)41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与收益相关
2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就业补贴奖励	29.14	2020 年 11 月	浙江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3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省科技重大项目	300.00	2020 年 11 月	钱塘经科【2020】128 号关于下达钱塘新区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项目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300 万	与资产相关
4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国际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25.00	2020 年 11 月	经发财企(2020)15 号关于拨付 2020 年国际贸易发展专项资金(第八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5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顶岗实习补贴	0.20	2020 年 12 月	甬党发(2020)4 号中共宁波市委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意见	与收益相关
6	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衢州市以工代训补贴	24.80	2020 年 12 月	浙人社发(2020)36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7	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以工代训补贴	6.90	2020 年 12 月	衢州市本级拟发放以工代训补贴企业名单公示	与收益相关
8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18.28	2020 年 12 月	–	与收益相关
9	杭州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税务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1.19	2020 年 12 月	–	与收益相关
10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第三批单军补贴	200.00	2020 年 12 月	甬保工科(2020)30 号关于拨付保税区 2020 年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1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工代训培训补贴	8.35	2020 年 12 月	浙人社发(2020)36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2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5.30	2020 年 12 月	甬人社发(2015)182 号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意见实施细则	与收益相关
13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年费资助	0.50	2020 年 12 月	甬财政发(2020)887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20 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项目经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4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宁波市人民政府质量创新奖	50.00	2020 年 12 月	甬政发(2020)70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0 年宁波市人民政府质量奖及质量创新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与收益相关
15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就业补贴奖励	75.00	2021 年 1 月	杭财企【2020】89 号 – 关于下达杭州市 2020 年落实凤凰行动"计划(第二批)扶持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6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工代训补贴	11.85	2021 年 1 月	浙人社发(2020)36 号 –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7	杭州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以工代训补贴	3.35	2021 年 2 月	浙人社发(2020)36 号 –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8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工代训培训补贴	0.95	2021 年 2 月	浙人社发(2020)36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9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工代训培训补贴	0.50	2021 年 2 月	浙人社发(2020)36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	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企业设备补助款	508.46	2021 年 2 月	衢集投协(2018)27 号投资协议及[2018]B27–01 号补充协议书	与资产相关
21	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省科技重大项目	350.00	2021 年 2 月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20]34 号)	与收益相关
22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8.36	2021 年 2 月	–	与收益相关
23	杭州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税务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1.50	2021 年 2 月	–	与收益相关
24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20.00	2021 年 3 月	杭科高【2020】178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计划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5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1.29	2021 年 3 月	甬人社发(2015)182 号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意见实施细则	与收益相关
26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1.65	2021 年 3 月	甬人社发(2015)182 号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意见实施细则	与收益相关
27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建设补助	3.50	2021 年 3 月	杭环钱【2020】40 号关于拨付 2018 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8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值增长奖励	50.00	2021 年 3 月	甬保工科(2021)3 号关于拨付 2021 年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9	杭州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省科技重大项目	300.00	2021 年 4 月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教【2020】67 号	与收益相关
30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经营管理先进企业	30.00	2021 年 4 月	甬保税政(2021)15 号宁波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评定 2020 年度经营管理先进企业及服务业成长企业的通报	与收益相关
31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岗前技能培训	6.18	2021 年 4 月	甬人社发(2019)48 号关于公布 2019 年度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标准)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32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20.53	2021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与收益相关
33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工代训培训补贴	0.50	2021 年 4 月	浙人社发(2020)36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34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692.00	2021 年 4 月	甬保财企(2021)12 号关于拨付 2021 年第一批工业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35	杭州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33.60	2021 年 5 月	2021 年度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合作协议	与收益相关
36	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企业工业供水差额补助	139.83	2021 年 7 月	衢集投协[2016]B26–02 号补充协议书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929.0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约为 2,120.55 万元,预计计入 2021 年度当期损益的金额为 1,750.59 万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利润产生的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5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金额:银行存款产品 25,000 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和 2021 年 1 月 18 日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实施单位	认购金额(万元)	到期日	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获得收益(万元)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灵康药业	5,000.00	2021 年 7 月 19 日	5,000.00	38.01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灵康药业	20,000.00	2021 年 7 月 18 日	20,000.00	320.79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0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525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2,5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721.84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1,778.1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572 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431	5,000	3.00%	37.50	90	保本浮动收益	/	1.0%/3.00%/3.10%	/	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	3.25%	332.22	184	保本浮动收益	/	1.80%/3.25%/3.45%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控范围之内;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184 天

投资产品的额度:20,000 万元

起始日:2021 年 7 月 23 日

到期日:2022 年 1 月 23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1.80%/3.25%/3.45%

产品性质: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在普通存款基础上嵌入某种金融衍生工具,通过与某种外汇汇率走势挂钩,收益根据观察期间挂钩的外汇汇率的表现来确定的保本浮动收益性存款产品。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431

产品名称: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431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90 天

投资产品的额度:5,000 万元

起始日:2021 年 7 月 23 日

到期日:2021 年 10 月 23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1.0%/3.00%/3.10%

产品性质: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收益的产品。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合计金额为 25,000 万元,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分析

1.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16,208,544.25	2,750,705,857.95
负债总额	1,236,333,673.38	1,235,724,532.55
净资产	1,479,874,870.87	1,514,981,32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13,751.04	34,742,917.54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且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	30,000.00	416.18	30,000.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416.18	3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0.2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6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注 1: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十二个月公司单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最高余额;

注 2:上表中的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十二个月公司到期理财收回的本金发生额合计;

注 3:上表中的实际收益为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累计到期收益(包括最近十二个月前购买但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金额)。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红塔证券")配股方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3 号文件核准。

2.本次配股简称:红塔配股;配股代码:760236;配股价格:7.33 元/股。所有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配股缴款时间:2021 年 7 月 27 日、2021 年 7 月 28 日、2021 年 7 月 29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2 日(T+1 日至 T+5 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认购缴款时间。

4、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21 年 8 月 3 日(T+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上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21 年 8 月 4 日(T+7 日)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5.《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T–2 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红塔证券 A 股配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6.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7 月 26 日(T 日)上交所收市后红塔证券 A 股股本总数 3,633,405,39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 A 股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总额为 1,090,021,619 股。

本次配股发行向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全体股东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全体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本次发行没有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所有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2021 年 7 月 28 日、2021 年 7 月 29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2 日(T+1 日至 T+5 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配售代码为"760236",配售简称为"红塔配股"

4、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烟公司控制的其他股东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华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已出具承诺,将根据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可获得的配售股份。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 7.33 元/股。

6.发行对象:本次配股配售对象为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7 月 26 日(T 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7.发行方式: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8.承销方式:由联席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红塔证券 601236
T–2 日	2021 年 7 月 22 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2021 年 7 月 23 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 日	2021 年 7 月 26 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T+1 日至 T+5 日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8 月 2 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刊登配股提示性公告(5 次,网上配股截止于 T+5 日 15:00)	全天停牌
T+6 日	2021 年 8 月 3 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T+7 日	2021 年 8 月 4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 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工作日,本次配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及缴款期,香港联交所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日是一致的,不会因两个交易所的交易日不一致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注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认购方式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参与认购。

2.认购时间

本次配股的缴款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T+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 日(T+5 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3.认购数量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则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股东可通过交易系统查看"红塔配股"可配证券余额),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股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票数量加总与可配股票总数量一致。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4.缴款方法

全体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为"760236",配股简称"红塔配股",配股价格 7.33 元/股。

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联系人:赵凯

联系电话:0871–63577936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512–62936311、0512–62936312

3.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9013948、010–59013949

特此公告。

发行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1–072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上述委托理财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一、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P/CSDV),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 352,306.85 元。

本次到期理财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保底利率 1.30%;最高利率 3.42%	2021–04–23 至 2021–07–26	4,000	352,306.8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28.36	0
2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44.11	0
3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18.99	0
4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15.09	0
5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21.58	0
6	保本理财产品	4,000	4,000	34.48	0
7	保本理财产品	4,000	4,000	35.23	0
8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15	0
合计		38,000	38,000	210.98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5.4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7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临 2021–054 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公司监事李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38,48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059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李进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此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8,480	0.0596%	其他方式取得:218,720 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119,76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进	0	0%	2021/4/26 ~ 2021/7/25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	338,480	0.059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李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止本公告日,李进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李进先生可能根据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李进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1–024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王永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2,388,9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27%;截至本公告日,王永持有公司股份 2,388,94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727%。副总经理任月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705,0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47%;截至本公告日,任月吉持有公司股份 641,073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952%。副总经理宋建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507,2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27%%;截至本公告日,宋建玲持有公司股份 507,283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12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任月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6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95%;王永、宋建玲未减持公司股份。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88,944	1.4727%	IPO 前取得:2,343,944 股 其他方式取得:45,000 股
任月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5,073	0.4347%	IPO 前取得:660,073 股 其他方式取得:45,000 股
宋建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7,283	0.3127%	IPO 前取得:462,283 股 其他方式取得:45,000 股

注: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股权激励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任月吉	64,000	0.0395%	2021/4/26 ~ 2021/7/26	集中竞价交易	14.10–14.15	903,400	641,073	0.3952%
王永	0	0%	2021/4/26 ~ 2021/7/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388,944	1.4727%
宋建玲	0	0%	2021/4/26 ~ 2021/7/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507,283	0.3127%